

革新僑務建議

集

國父遺墨

任老賜閱

李模生敬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447B



主 席 告 報 新 革 儒 務 建 議 研 究 過



代 表 提 出 补 充 意見

上 海
圖書館
藏书



案 提 時 臨 讀 宣 席 主



果 結 議 會 讀 宣 席 主 靜 各

華 僑 會 案 研 究 會 大 休 出 席 題 目

議會府政市廣·日八十月三年七卅國民

陳善平	李成林	黃義平	黃自烈
黃宗衡	周仲亭	周健之	
黃景鴻	葉鶴明	譚詩博	
葉冰	譚信	陳松生	
黃三喜	黃元喜		
陳耀峰	黃富求		
黃世作	陳憲慈		
林立亭	周舉生	陳宗	李宜瑞
陳先生	廖訓如	譚興庭	
李安民	黎玉樸	朱炳輝	
張景寧	葉伯英	陳榮	
李少勳	王耀庭		
熊昭良	李昭襄		
李昭襄	馬廷福		
李昭襄	徐子山		

革新僑務建議目錄

第一類 改善管理僑匯辦法

第一案 謹擬切實有效之管理僑匯辦法四項，以免僑匯逃避，僑怨沸騰，並利便吸收僑資，協助國家生產建設案。

第二案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而利僑匯案。
第三案 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苦案。

第二類 切實有效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第四案 切實獎勵并輔導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內生產建設案。

第五案 開放廣東省營實業公司各廠，招致華僑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使官營事業因以擴大並企業化，俾多獲資本以建設各項基本工業，而華僑初期興辦之困難亦可減少案。

第三類 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

爲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證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資，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

第四類 改革僑務行政機構確定僑務政策

第七案 調整中央僑務行政機構，並于華僑特多之省區，在省府系統內設省縣各級僑務行政機構，俾能開分辦地點調整領事館組織，俾積極推進業務，以收護僑實效案。

第八案 提高領事人員質素，注意派出領事人員之方言訓練，俾能適合當地華僑社會之需要案。
第九案 增加地方僑務行政經費，充實人才，俾能切實辦事案。

第十案 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應負責辦理海外華僑歸國及國內僑眷出國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第十二案

，俾華僑出國歸國能獲保護案。
中央應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積極進行，藉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任務。
案。

第五類 償還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第十三案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信，而免僑胞損失慘重，影响政府今後再向海外捐募或推銷債券案。

第六類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

第十四案

爲僑胞產業在淪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遷，並制頒特別法規以保僑產業。

第十五案

爲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加入「于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土地行政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產業。

第十六案

對於海外故僑遺產轉解國內繼承人之手續，應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案。

第十七案

旅外華僑在國內所置產業，每被居留祖國眷屬，擅自將其變賣，致引起糾紛，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以資約束，而保僑產業。

第七類 切實保護歸僑嚴懲苛擾

第十八案

切實改善及嚴格執行歸國僑胞入口管理辦法，並嚴禁沿海各口岸海關人員及碼頭俠役藉故敵詐勒索，以免歸僑遭受損失案。

第十九案

應嚴飭各地方政府，各縣市鄉鎮保甲等基層行政人員，切實保護歸僑生命財產，嚴懲藉故敵詐勒索人員，以免歸僑遭受損害案。

第二十案

設置華僑招待所辦理華僑回國出國招待事宜，並鼓勵及保障華僑組織此種招待機構，予以設立之便利，俾協助政府對華僑之指導管理案。

第八類

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

第廿一案

海外環境特異，國內學校教材不合僑校需要，應從速聘請專家編訂海外僑校教材，以利海外華僑教育發展案。

第廿二案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應從速選拔高級優秀份子派遣出國，並輔導當地辦理師範學校，俾充實僑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案。

第廿三案

在僑胞衆多各屬之使領館應有高級名額，選任教育專門人員，專責指導僑校案。

第九類

切實輔導歸國僑生就學

第廿四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應設立指導就學機構，切實指導僑生就學，並規定各校收容僑生名額案。

第廿五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選擇成績優良規模完備之學校，附設華僑補習班，或另設華僑補習學校，便利僑生補習，俾與國內學生程度相同案。

第廿六案

海外歸國僑生無學籍證明者，應照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編級考試辦法，舉行編級考試，俾確定其學籍，以利入學案。

第廿七案

國內專上學校應設置僑生學額，在海外選拔清貧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以資深造案。

第十類

積極推進華僑文化措施

第廿八案

積極推進海外華僑文化措施以發展華僑事業案。

第十一類

修改各國限制華人入境條例及手續

第廿九案

中央政府應飭令駐各國領使館切實與駐在地政府洽議修改限制入境條例案。

第三十案

向各國交涉改善入境手續案。

第卅一案

改善人民出國及回國管理辦法，及嚴禁非法出國案。

第卅二案

從速繼續遣送因戰事回國之華僑重返各原居留地繼續謀生案。

第十二類

粵閩省市縣議會規定華僑議員名額

第卅三案 在華僑特多省區如廣東福建二省之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四分之一為華僑議員名額案。

草新務建議目錄

革新僑務建議之研究完成與實現

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各組出席芳名一覽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體出席芳名一覽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體出席題名真蹟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場照片四幀

革新僑務建議

第一類 改善管理僑匯辦法

第一案 謹擬切實有效之管理僑匯辦法四項，以免僑匯逃避，僑怨沸騰，並利便吸收僑資，協助國家生產建設案。

辦法

- (一) 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合法僑團證明，准許華僑由海外以原幣經政府指定之銀行匯返中國，得以原幣存儲於國家銀行，並依原幣計算利息。
- (二) 提款人得隨時整數或分批提取，由銀行照當日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三) 華僑自海外攜帶外幣歸國，如經證明其確係華僑者，得許其將款交由指定之銀行照原幣保管，或即照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其願保存原幣以備他日出國用途者，得於證明確屬出國時，照原幣交還之，至其中途需要部份提用時，亦得照當時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四) 由政府指定若干銀行經辦僑匯，准其自行商定外幣比值，俾按非官價時值吸收外幣，並照買價交付中央銀行，以消滅黑市與官價差額之存在。

說明

- (一) 海外華僑八百萬，幾全屬粵閩省籍，尤以粵籍佔大多數，每年僑匯數約達壹億美元，我國每年對外貿易入超，賴以平衡，國內金融尤其華南農邨經濟，更賴以調劑，戰後國力疲憊，經濟枯竭，百廢待舉，其有賴僑匯之助，自不待言。
- (二) 但因前此管理僑匯辦法欠善，國幣急劇貶值，官價與黑市相差過巨，遂使僑匯幾全逃避，國家銀行所能吸收者，為數極少，蓋海外華僑雖愛護祖國，然強迫其經多年積蓄血汗之資，蒙受過大之損失，其生活亦頓陷於貧困，則為保障合理之生存，絕不能接受不合理之管制，試使訂立該不合理管制辦法之袞袞諸公，設身此地，其必逃避也無疑。

查僑匯之逃避，多假道香港存儲於外國銀行，尤以美洲僑匯為然，以致僑匯利益盡落外人手上，接近香港

之華僑家鄉，如廣州、四邑、汕頭等都市，港幣充斥市面，更影響國幣使用之價值，此種大量港幣甚或被利用為投機活動之資金，其擾亂金融市場，為害之烈，更無前例，去年匯豐銀行鈔票發行額增一千二百萬磅，其董事會主席摩斯謂，由於中國通貨目前不穩定所致，而僑匯逃避香港所需要實亦一主因，現當局雖三申五令，懸為禁例，及屬派大員南下勸導僑匯內流，然亦徒勞無功，此係政府以不合理之政策，自損其信用，復員以後，政府之失僑心莫大於此，尤失主席視僑如傷之旨，非速改弦易轍不可。

(四)政府釐訂全國金融政策，觀點自在全國利益，而華僑為數不尠，僑匯對國家貿易有重大之貢獻，尤其廣東福建二省與華僑有切膚之痛，廣東財力及各項建設，前為國民革命之根據，全賴僑匯，復員以後若能善用僑匯，則百廢可興，何致今日使中樞有南顧之憂，是故僑匯問題不容漠視，政府於厘訂金融政策時，實應注意僑匯善用。況僑匯係華僑血汗之資，以勞力生產所獲致，非投機買賣不勞而獲者可比，當局對外匯管制，不應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害關係相提並論，致華僑勞力所獲血汗之資受損過巨。吾人今日所切望者，乃係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益兩者劃分，前者以關係特殊，其外匯率應與後者有別，理由至明，並於施行上面列舉切實有效四項辦法時，與既定法令亦無衝突也。

第二案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而利僑匯案。

說明

(一)我國政府在海外分設銀行，專辦海外華僑匯款回國，使僑匯免落外人之手，用意至善，華僑匯款多為接濟國內家眷之需，無不望迅速到達，惟以政府銀行在海外辦理匯款，及在中國內提取之手續太繁，中途轉遞又往往遷延時日，戰時電匯竟有歷年餘始到，四邑僑眷不少因此而致家散人亡者。復員以後，中國銀行握有種種利便，然其交款亦不及民信局之快速，致使華僑對政府銀行信用日低，此於我國吸收僑匯實大受影響，故今後辦理手續，務求簡化迅速，以符政府吸收僑匯之初衷。

(二)美洲各地華僑幾全屬廣東人，不諳普通話，但政府分設銀行所用職員，多不諳粵語，致與華僑接觸時，常生糾紛，固影响僑胞觀感，復有碍僑務之推進，此後須派遣通粵閩語熟悉粵閩情形之人員充當，以利便僑胞，而促進僑匯之發展。

第三案 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

說明

苦案。

華僑出國，其始多屬隻身前往，無力攜眷同行，故眷屬多留家鄉，近年又多交托兒女回國就讀，俾接受祖國文化，按月由海外寄款回國接濟，惟近來海外各國尤以南洋各地政府多執行外匯統制，華僑匯款回國數目極受限制，如馬來亞政府限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十五元（叻幣），荷屬東印度則每三月不得超過三十六盾（荷印幣），暹羅每月限制五十銖，哥倫比亞政府甚至限制不准匯款回國，越南法政府近亦頒佈取消華僑匯款條例，以當前生活程度之高，僑眷何以爲生，聯合國家本有互相救濟之責任，今以華僑自有金錢接濟其家屬，亦竟加限制，揆諸人道，殊欠理由，故請迅即飭令駐各該地領使館，切實與該地政府進行合理而有效交涉，分別請求放寬或開放華僑匯款，以便國內僑眷生活得以維持，而使華僑在海外專心事業發展。

第一類 切實有效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第四案 切實獎勵並輔導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內生產建設案。

辦法

(一)利用僑資組織華僑工業建設公司，政府盡予設廠便利，如原料燃料廠地及技術人才等，均予優先輔助，給予便利。

(二)將政府辦理已有規模之工廠讓售華僑經營，或准予合作，俾減少其初期籌辦之困難，而政府則可移用其資本經營基本工業及規模較大之工業。

(三)獎勵在國內經營多年基礎確立之僑資公司，並協助其再度出國招股投資於經濟事業。

(四)在華僑家鄉附近如廣州、四邑、廈門、汕頭、等地區，由政府舉辦示範工廠，以便華僑效法經營，以免對祖國隔閡之華僑，欲回國投資而無從着手。

第五案 開放廣東省營實業公司各廠，招致華僑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使官營事業得以擴大並企業化，俾多獲資本以建設各項基本工業，而華僑初期興辦之困難亦可減少案。

說明

(一) 廣東省為華僑最多之省份，故華僑歸國投資者亦以廣東省最多，而廣東省營企業公司最具規模，其組織及業務已為華僑所詳悉，在海外已有信譽，如歡迎華僑投資合股，則當然非常踴躍。

(二) 該公司規模頗大，設廠不少，如能再獲得華僑投資，其發展當更速。

(三) 廣東現有若干工商業及公用事業之基本需要，如電力燃料水利等規模較大之建設，皆因政府缺乏資金不能興辦，而日懇外人之投資，不如先求諸己，將僑資吸收于已辦事業，以示信于人民，而將政府該項資本抽出，為新的大的基本的建設。

(四) 省營糖廠等因官僚化，滋多舞弊，正在清查，若吸收僑資百分之五十一，使僑胞能有實權監督較嚴，可以革新管理，公私均受其益。

(五) 華僑雖多欲回國投資，惟每苦于開創之艱難，致常裹足不前，如能于現成之企業基礎上，加入華僑資本使之擴大，既可收較大之利益，復符合政府獎勵僑胞投資之本旨。

第三類 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

第六案

為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證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料，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

說明

(一) 政府現正籌謀增加生產，而因(I)外匯短缺(II)機器缺乏(III)原料不足，致工廠收縮，工人失業，危害治安

，中國有八百多萬華僑，直接取得外匯竟不知利用，而只知日向外人懇求借款救濟，此真可怪駭之事實。

(二) 華僑之「自備外匯」以輸入物資，與國內出入口商「自備外匯」，完全不同，因華僑之外匯，是以勞力直接獲得，乃其本有，與國內入口商須向黑市場購買外匯以交付國外不同，故不應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

(三) 華僑投資國內各項建設事業，應准許其所購原料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入口，如此華僑可免受目前國幣貶值之損失，自必踴躍，且可免僑匯逃港，釀成游資泛濫之弊。

(四) 華僑在海外經營有若干具相當規模的生產僑業，此項生產物資，表面如洋貨，實際是國人經營之貨，如有

第四類 改革僑務行政機構確定僑務政策

第七案

調整中央僑務行政機構，並於華僑特多之省區，在省府系統內設省縣各級僑務行政機構，俾能開展工作案。

說明

(一)現中央僑務委員會非首長制，委員長與常務委員職權不清，有若干委員又分處各地，從未集會，其組織難稱為健全，應加調整。將僑委會改為僑務部，原為僑胞所要求，殊應及時實現，倘慮如此更張，將招致若干國家之反感，其實國際如對我僑務政策有猜忌，則掌理之機構為委員會為部，實際初無分別。

(二)在華僑特多之省區如廣東福建省政府系統內設僑務廳(或處局)，與民、財、教、建、田糧處等編制相仿，地位相同，現行僑務處，直屬中央僑務委員會，殊不合理。

(三)在廣東福建等省重要之華僑出入口岸，應設僑務局(科)，在華僑特多之縣份，則設僑務科，以加強其工作。

第八案 分別地區調整領事館組織，俾積極推進業務，以收護僑實效案。

說明

(一)我國過去派遣領事人員循歐美之觀念，以為領事為商務官，對於僑民教育及社團組織，概鮮注意，實則我國為工商業落後之國家，惟有大群僑民，辛勤勞動，為我國唯一可靠之外匯收入，並為國家革新之前鋒部隊，領事必須能接近僑衆，推進僑教，始稱厥職，故我國之領事應為僑務官，其工作較繁重，應多加專門人員，分科辦事。

(二)有若干地區華僑人數甚多，亦有若干地方之華僑人數甚少，應分別調整領館之編制，或擴充或裁減，以實際之需要為標準，不應循故事，重形式，失設館之原旨。

不少之橡皮錫鑊木材以至米糧等，均屬華僑經營者應准予盡量輸入，不受限制，蓋此均非消耗外匯，實係吸收僑匯。(五)故現行輸管辦法法令必須對僑資輸入物資另訂條文，以資救濟，俾據此辦法輸入物資投資建設國內生產事業。

第九案 提高領事人員質素，注意派出領事人員之方言訓練，俾能適合當地華僑社會之需要案。

說明

(一) 領事為僑務官，應與僑胞接近，而國胞大多數為粵閩二省方言，在理論上，僑胞誠應學習國語，但僑胞限于環境，學習國語尚須有相當長時間，尤其美洲僑胞，不易有學習國語之機會，故為人民

公僕之領事官，自應先學習粵閩方言，始免隔閡。

(二) 國際交涉，有若干傳統上不能不講手續與形式，但對僑胞則須注重感情與實質，今之領事官大都不明斯義，因此官民之間，距離甚遠，痛癢漠不相關，遑言合作，以謀僑胞幸福。

第十案 增加地方僑務行政經費，充實人才，俾能切實辦事案。

說明

(一) 現地方僑務處局經費月僅百餘萬元，如廣東僑務處每月辦公費僅一百七十萬元，以此為告朔餼羊之點綴則可，欲真辦事，豈非笑談。

(二) 粵閩兩省僑資貢獻甚大，以其所輸於政府者，列支百分之十以為僑務經費，實非過多，國內辦理僑務愈有成績，則僑胞愈樂於貢輸，故僑務經費之支出，其意義無異於生產。

第十一案 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應負責辦理海外華僑歸國，及國內僑眷出國之指導及管理事宜，俾華僑出國歸國能獲保護案。

說明

香港為華南對外交通之樞紐，人民出國或回國必經此口岸，警察及海關人員及流氓，輒借端敲詐，該辦事處熟視無覩，即有投向申訴，或漫不批辦，或竟不見，只知迎送顯要，極少為人民服務，故應由外交部嚴今切實保護回國出國人民，並由僑務委員會考核其工作。

第十二案 中央應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積極進行，藉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任務案。

說明

(一) 我國僑民分佈，偏于五洲，問題至為複雜，尤其東南亞一帶，僑民甚多，其地之生產及民族運動，與我國前途極有關係，而僑務委員會僅有「移植保育」四字為方針，殊嫌空洞，故戰後如荷印，越南及馬來亞所發生排華事件，中央雖有交涉，然皆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應付，未聞有統籌全局之政策，今後國際形勢尚多演變，各地之民族運動尚多發展，平日應有如何措施，始能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責任，實應細密研究，確定步驟，切實執行。

(二) 同人之建議案凡有十式類卅三案，其理本甚淺，其性質則極重要，且有施行原不難者，然據同人所研究，則政府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即如僑匯問題，政府所定現行辦法不惟病民，且甚病國，何以歷時兩年餘，政府不自動改善，且經我僑民奔走呼籲，尚未改善，此豈國家確定之政策，抑三數官僚飲鴆止渴之舉動耶？故中央必須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俾能爭取僑心，發展海外事業。

第五類 債還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第十三案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信，而免僑胞損失慘重，影响政府今後再向海外捐募或推銷債券案。

說明

海外華僑愛護祖國，翊贊歷次革命，卓著勳績，在抗戰期間，踴躍輸將，平衡外匯，更盡最大之努力，尤為難能可貴者，莫不衷誠愛戴領袖，篤信政府，當財政部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時，因讀主席之告海外僑胞書，群受感召，認為購買此券即係對祖國投資，保障切實，利息優厚，又可贊助建國抗敵，使個人利益國家利益歸于一致，無不踴躍購買。不料勝利之後，國幣貶值，一瀉千里，以當時當地外幣折合國幣所購之儲蓄券折合目前匯率，已不及萬份之一，在鉅商大賈受此損失，對祖國政府已不免心灰意冷，而大多數小本經營，以平生汗血所積蓄全部購買，而致今日有傾家盪產之痛苦，尤為憤怨交集！戰後共匪及其尾

已在海外試經政府，專以政府無信及官吏貪污為材料，而以償還儲蓄之不公無信為証例，盡情煽動，實使海外千餘萬僑胞，有愛國受騙之具體感覺，自然而然有離德離心之慨，務望政府維持信用，挽繫僑心，雖在戡亂之日，經濟困難，但政府現尚有以五千萬美金為僑貸之計劃，其實南洋復員現已兩年，大抵瘡痍漸復，絕不敢望政府有此慷慨之舉，唯政府對於道德上應盡的責任，應以保持信譽為首要，應以不摧毀熱心愛國僑胞之財產，為立信之開端，現政府果能將過去海外出售之節約儲蓄票面所開國幣金額，購買之日，照在當地原幣若干所折合，今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之，則僑胞自能恢復愛國熱誠，信任政府，今後在海外推銷各項公債，自必容易，對於戡亂建國將得更大之助力。僑胞頭腦純正，恩怨分明，行動極端，國內官吏若以朝三暮四之手法為得計，則是為淵駁魚，真國家之罪人也！

第六類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

第十四案 為僑產在滄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遷

說明

(一) 僑胞在革命期間貢獻甚鉅，國父嘗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稱譽，抗戰期間熱烈捐輸，不唯裕餉源，而對國際觀感影響尤重，查廣東僑胞佔全國僑胞約百分之七十，廣東三千萬民眾與僑胞有親屬關係者，最少有二千萬人，故廣東各項建設與華僑關係至深，至其產業在滄陷期間被人佔用，或被冒認權業人盜賣，迄今兩年餘仍未收回者，為數尚多，易使憤怨之餘，對於政府信念發生搖動，華僑國大代表黃伯耀陳新龍張培梓等暨廣州全體僑團有見及此，乃於卅五年九月間有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之建議，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海外各層憲採納施行在案。

(二) 僑胞要求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非輕視司法機關之職權，蓋因：(1) 僑產被佔或被盜賣，係在滄陷期間，其時政府職權不能行使，佔用僑產或盜賣僑產者，顯係利用敵偽統治機會，作奸圖利，即買受僑產者亦明知此係違背國府命令，即無串同謀產之心，亦實投機冒險之意，尤其無契証之買賣，萬難解釋為非串同謀產，故此種案件政治的意義重于法律的意義，不能以平常時期之法律眼光視之，故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第七條規定：「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

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証予以發還，並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並未規定須由司法機關辦理。(2)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僑胞在海外有職業，護照亦每規定回國限期，豈有如此悠長時間留居國內親理該項訟案，雖謂可委託親友，然司法手續既繁，而戰後人心大壞，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更有不法之徒朋比為奸，利用僑胞不諳祖國法律，不明國情，延聘律師，引用戰前法制為護符，以圖侵奪，普通人民實不願代辦，委託律師則費用又甚鉅，僑胞鑒于國內人心之險詐，貪污之流行，已如驚弓之鳥，實不能放心完全委託別人，此其內顧之憂，實足以影響其向外發展之進程。(3)現房產價漲，法幣貶值，訴之司法須繳鉅價之訟費，華僑為原告須先繳費，雖訟費由敗訴人負擔，然過一年以上之時間，僑胞勝訴後，其已繳訟費雖可收回，但其購買力已遠不同于當時，況僑胞產業既被佔用，住居已成問題，如住旅舍與爭訟，則級級拖賴，耗財至鉅，凡此種種皆于僑胞不利，此豈法律之本意耶。(4)行政機關處理僑產被佔案件採用行政執行法，無非為適應僑情需要，欲以簡單之手續，快速之時間，使受害者有所保障，奸狡者有所懲懾，原無超越司法機關之用心，蓋僑胞如無確實契証充份理由，斷無偏袒之理，如其契証確實，理由充份，則訴之於法，司法機關當必作同樣之判決，行政司法同屬國家機關，均為人民服務，既非爭權奪利，則分工合作有何不可。(5)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因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辦法第四項原規定：「(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九號指令，將該辦法第四項原規定：「(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限期標售，現住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住用人，應限通知現住用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行政院為此且通令地方政府，對於處理機關此項強制遷出執行，不得拒絕，具見行政院為鼓勵投票保障投票人之利益，已改採行政執行辦法，免請法院執行，致費時日，夫此類投票人所貢獻于政府者，僅繳投得之價款而已，而行政院尚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之，若僑產被佔用盜賣，行政機關加強行政處分，強制佔用人，或盜賣人交出，實屬合于情理，而無背于法律之精神，且查南洋香港曾經淪陷，各埠回國及避居他處之僑胞產業，有被佔用盜賣者，收回手續，皆極簡單，毋須經麻煩之程序，與漫長之時日，蓋保障義民，扶持正義，為政府應負之責，詎行政院則認此類案件，為私權之爭，必令歸司法機關辦理，又不簡化其手續，增強其效率，是名為尊重司法，實即保障奸徒之不正當行為，壓抑義民，增加義民之痛苦而已。

辦法

新華僑務建議

- (二) 億產被他人(包括敵偽)盜賣佔用，或冒認業權，經所有人辦理登記，由主管地政機關確認業權後，所有申請縣市政府發還時，得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七條，或廣東省政府保障華僑產業辦法第二項，限令占用人于一個月內遷出，交由所有權人，領回管業。
- (三) 上項佔用人，如不遵辦時，所有權人，得呈請縣市政府令行，或由地政機關逕函警察局執行勒遷，必要時由地政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四) 關於勒遷之執行，如佔用人抗不遵辦時，警察局得指定時間，會同當地保甲長執行標封，並將品物封存警察局候領，以免被佔用人藉故拖延時間。
- (五) 上項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請行政院暨司法行政部准予通飭縣市政府切實施行。
- (六) 請立法院為因應華僑實際環境需要，制定保障僑產特別法規，俾僑胞專心向外發展，而安定國內家人生活，俾無後顧之慮。

第十五案 為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
條文予以補充，加入「于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
土地行政執行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業案。

說明

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自經行政院頒行後，復于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在案，前項辦法，對於私有土地之發還一項，除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者，已有規定外，其餘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者，尚無規定。且執行權責問題，亦乏明白指示，事實上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為數不少，對於人民正當權益損失至大，如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証時，政府自應與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視同一例，即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責，逕予發還，其理由如下：

(一) 抗戰期間，凡效忠國家或具有民族意識之義民，莫不服從政府，疏散入內地，政府既令人疏散，當然對其所遺留之不動產，如被佔用或盜賣，于復員時，負歸還之責任，如屬僑胞，則已遠離祖國，義不奉秦，且僑居海外，對敵偽地區之產業，自屬無法照顧。政府為當時權力不能行使，無法予以保障，故此華義民僑胞之產業，每被奸狡不法之徒，利用敵偽統治機會非法佔用或盜賣，其佔用之情形，雖有不同(一)

新僑務建議

辦法

如「一」所有權人不能直接管業，被不法憑藉惡勢力強行佔據。「二」付託管理或收租人未經所有權人之全意，擅行買賣。「三」共有物未經共有人全體全意，而被出賣）。均係非法取得，係無正當權源，且具有投機取巧之心，苟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據時，經縣市政府或主管地政機關驗明確實時，應與敵偽強佔私有土地同等視之，逕予發還，以符政府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之意旨。

(二) 淪陷期間，此項被佔產業，如經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據，應以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全例逕予發還，但對於執行發還之權責問題，上項清理辦法，尚無明文規定，則被佔用產業者，勢須向司法機關訴理，但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起訴人又須先繳鉅額訟費，佔據他人產業之狡者，遂每藉此以拖延時日，牟取不法利益，雖司法機關，最終判決，產權終歸，憑據確實權源清楚之所有者，訴訟費亦由敗訴者負擔，但歷時已久，所有權人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已多，且所繳訟費，以時值變動，其購買力亦因而低折。如果主管行政機關有權限令佔用人于一定期間內交還業權，其不遵令遷出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勒遷，迨佔用人不服時，始任其向司法機關訴理，始得切合實際需要，則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由辦法糾紛事，益更易迅速解決，早日完成任務。

(三) 近查行政院關於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第四項之規定：「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佔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佔用人，應限通知現住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是則標售敵偽房屋，行政院已賦予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對個人佔用房屋，得使用強制遷出之權。倘人民私有土地房屋土地被人利用敵偽統治機關曾佔用，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據，駁明屬實者，仍應比照此例，由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理之，俾與行政院所頒上項辦法第五條條文保障民業之法意，兩相符合。

爲體察戰後實際環境，針對現實需要，保障義民及僑胞固有權益起見，擬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增訂爲：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或人民于滄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產，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據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據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前項土地房產之發還，由市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十六案 對于海外故僑遺產轉解國內繼承人之手續，應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案。

說明

海外華僑於作古之前，向少預立遺囑，故逝世後所遺財產，每由我國駐當地領事館代向當地政府交涉收回，然後將情形呈報外交部，並向故僑原籍之省縣（市）以至鄉公所遞次查報，幾經周折方獲得證明後，始將遺產發給繼承人，如此手續，費時過久，有碍故僑家眷生活之維持，故請對於故僑遺產之傳解手續，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

第十七案 旅外華僑在國內所置產業，每被居留祖國之眷屬，擅自將其變賣，致引起

糾紛，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以資約束，而保僑產案。

說明

(一) 海外華僑在國內購置產業，惟系留祖國，僑眷，每有因受別人欺騙或圖一時便宜，事前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先將遠客外地之華僑產業所有權變更，以致常引起糾紛。

(二) 故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規定凡旅外華僑在國內購置下任何產業，除經所有權人同意外，其妻或任何親屬不得擅行將其變賣，俾減少糾紛，以保僑產。

第七類 切實保護歸僑嚴懲苛擾

第十八案

切實改善及嚴格執行歸國僑胞入口管理辦法，並嚴禁沿海各口岸海關人員及碼頭伏役，藉故敲詐勒索，以免歸僑遭受損失案。

說明

(一) 華僑遠在海外，未諳國情，歸國入口，每受海關及其他人員藉詞敲詐勒索，諸多留難，其所攜帶錢幣用品，常被搜刮一空，甚而被海關及不肖之徒串同行動，加以拘留，恣其敲詐。

(二) 政府對沿海各口岸歸僑，應嚴令各地僑務機關及地方政府，切實協力照料，派專人在碼頭指導，如有關員

(三) 僑胞離國多年，國內親友衆多，分贈禮品，人情之常，且搬有回國內不再出國者，則其所攜回物品，自必

更多，既屬自用，理不應限制，故必須放寬僑胞攜帶物品入口，凡非營業圖利者，概准帶回。

(四) 華僑入口各項手續，應詳為規定，並先諭知海外使領館中華會館商會及僑團等，俾華僑明悉，免致犯法違例，尤其政府新頒禁令，僑胞事前無從知悉，係在途中或登岸時始知者，應特准過融，免予取締。

第十九案 應嚴飭令各地方政府，各縣市鄉鎮保甲等基層行政人員，切實保護歸僑生

說明

華僑去國日久，遠道回鄉，因未諳國情，人地生疏，常有地方惡勢力藉端欺侮敲勒勒索，地方政府又保護未周，甚且有等鄉保甲長竟串同行動，以致歸僑遭受重大犧牲，當局雖經通令各地注意辦理，無奈地方人員視若具文，陽奉陰違，甚且變本加厲，故請切實嚴令執行，如有告發，應嚴厲懲處，俾華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第二十案 設置華僑招待所，辦理華僑回國出國招待事宜，並鼓勵及保障華僑組織此種招待機構，即以設立之種種便利，俾協助政府對華僑之指導管理案。

說明

(一) 復員後僑胞回國特多，國情不熟，國內口岸如無妥善招待機構，易被敲詐勒索，故為協助辦理華僑出國回國之指導管理，宜設置此種華僑招待所，並于各重要沿口岸設分所，互相聯絡。

(二) 政府如因經費不足，未便舉辦時，則請輔導華僑籌辦，並予以種種設立之便利，及加以切實保障。

第八類 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

第廿一案 海外環境特異，國內學校教材不合僑校需要，應從速聘請專家編訂海外華僑教育發展案。

新 僑 務 建 議

說明

- (一) 僑務委員會戰時曾編華僑小學教科書，但未印行，現亟應設立華僑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聘請確熟悉各地情形之專家為委員，負責編纂，並懸獎徵求文稿。
- (二) 懲勵及徵求海外僑校教員編訂當地補充教材。

第廿二案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應選拔高級優秀份子派遣出國，並輔導當地辦理師範學校，俾充實僑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案。

辦理及說明

- (一) 海外僑校教師地位至被重視，今後關於國民外交之活動，文化之交流，任務尤大，惟師資非常缺乏。
- (二) 政府應從速遣派優秀教師出國，必須學問道德能力俱優，始能擔當重任。
- (三) 政府對海外僑校聘往師資，應以供給旅費為原則。
- (四) 國內訓練師資每感出國之難，故不如就海外當地已設師範學校，多方給予輔導協助，或協助當地設立師範學校，使就地培育師資人才，適合當地之需要。
- (五) 每年或隔一年，在首都舉辦暑期講習會，俾海外僑校之重要人員，得回國進修並參觀各地。
- (六) 舉辦海外師資暑期講習會，利用暑假期間分區集中各校教師，俾得暇進修，以提高其教導水準。

第廿三案 在僑胞眾多各屬之使領館，應有高級名額，遴任教育專門人員，專責指導僑校案。

說明

- (一) 南洋僑校發達，美洲華僑教育問題特殊，俱因距祖國遠，致教育當局指導不易，以前雖由教育部或僑委會派員往海外觀察，惟以時間不多，來去匆匆，未收實效，雖亦曾有教育專員之設置，然編制未定，為時亦短，今後必須加強華僑教育之輔導，在使領編制上正式確定教育專門人員之位置。
- (二) 華僑學校之分佈有若干不合理者，影響僑校之進步，應加調整。

第九類 切實輔導歸國僑生就學

第廿四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應設立指導就學機構，切實指導僑生就學，並規定各校收容僑生名額案。

辦法及說明

(一) 復員以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日多，惟以向未入國門，回來多感人生疏，入學不易，其中除少數有親屬協助，或與國內關係特殊，能順利入學者外，大多均感彷徨，其中奔走數月無法入學再折返海外者，為數不少，且有失學不敢直告海外家長流浪度日者，華僑為愛祖國而使其子女回國就學，竟被拒絕，實為國家莫大損失。

(二) 故應於僑生歸國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汕頭、南京、上海，由教育部令該地教育廳局，特設歸國僑生就學指導委員會，聘請當地熱心華僑事業之社會領袖及有經驗之教育人士為委員組織之，切實指導歸國僑生入學。

(三) 該機構應與海外各地使領事館中華會館及僑校密切聯絡，使僑生回國前知有所準備。

第廿五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選擇成績優良，規模完備之學校，附設華僑補習班，或另設華僑補習學校，便利僑生補習，俾與國內學生程度相同案。

辦法及說明

(一) 海外僑生程度，因受當地政府及社會環境限制，情形與國內不同，有外國語程度甚佳而本國文不通者，有科學程度尚高而本國史地甚差者，若照普通考試標準，此類僑生必難及格。而就國家在海外事業之發展，則必須加以培植，故應另設班以便其補習。

(二) 在歸國僑生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汕頭、南京、上海，由僑生就學指導委員會，選擇當地辦理優良之學校，報由教育部指定該校附設華僑補習班，專門收容歸國僑生，並在其正式班級或院系，規定收容僑生之名額，入學考試另定標準。

(三) 教育部對該校附設補習班，校舍經費及一切設備，應另予協助，如因經費過巨，得向海外華僑籌募此種專備華僑補習班用之經費。

(五) 补習之學生過多，或有其他需要，可另設補習專校。

第廿六案

海外歸國僑生無學籍證明者，應照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編級考試辦法，舉行編級考試，俾確定其學籍，以利入學案。

說明

- (一) 復員後僑生多回國升學，惟因南洋淪陷，僑校與教育當局聯系中斷，學籍多發生問題，影响入學，僑生遠道歸國，每因此問題未解決不能入學而折回者，實為不知之損失。
- (二) 查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曾由教育廳局舉行編級考試，僑生現歸國就學者為數不少，教育當局應比辦法，在僑生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上海、汕頭、南京等地，分期舉辦編級考試，俾其學籍取得確定，便利入學。

第廿七案 國內專上學校應設置僑生學額，在海外選拔清貧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以資深造案。

辦法及說明

- (一) 每年由中央指定各地使領館，在僑居地攷選或遴選各校清貧優秀僑生若干名，由政府出資保送回國。
- (二) 此類攷取僑生照國內公費待遇辦理，按其志願分發入學。
- (三) 政府應發動及獎勵各地熱心僑胞捐款，為此類僑生之獎學金，俾安心研讀。

第十類 積極推進華僑文化措施

第廿八案 積極推進海外文化措施，以發展華僑事業案。

說明

- (一) 組織南洋研究所，隸屬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培植研究南洋專門人才。
- (二) 設立亞洲或東方語文專門學校，以造就亞洲各國語文人材。
- (三) 在國內適當地點，創設華僑圖書館，搜藏有關華僑旅居各殖民地之書籍圖冊及資料，並成立博物館，搜羅各地動植物標本，農作器具，及各該地有關文化宗教及生活習慣之材料。

(四) 國立編譯所應出版華僑叢書及南洋叢書。

(五) 組織海外學術宣傳團，分赴海外各地，宣揚祖國文化，提高海外華僑文化水準。

(六) 在海外各地積極推行國語運動。

(七) 在海外華僑集中地區，設立相當規模之中文圖書館。

(八) 幫助華僑新聞事業，並獎勵華僑辦外文報紙。

(九) 國內廣播對海外華僑應作有系統之宣傳，如時事分析，鄉情報道及有關華僑之學術演講等等。

(十) 與各獨立自治邦或殖民地交換教授及生，溝通文化，並直接致送優秀學生赴南洋各大或專門學校研究，造就專門人才。

(十一) 獎勵華僑與居留地人士同組學術團體，或參加國際團體，藉以聯絡感情，增進國民外交，尤其土生青年之組織，必須密切聯絡，俾對祖國有經常之接觸與深透之了解。

(十二) 遣送有志前往南洋經商或墾殖之宗教信徒，尤其信仰回教或佛教者，以便聯絡當地教徒之感情。

(十三) 鼓勵及資助居留地之華僑子弟進當地學校，學習彼邦之語言文字，造就各種語文之專門人才。(例如華僑旅居南馬來者凡二百五十萬人，僑生雖能說流利之馬來語，但百分之九十九不諳其文字。)

(十四) 遣送國內大學畢業而成績優良之華僑子弟往各殖民地之宗主國求深造。

(十五) 在國內各國立及私立大學設置專門講座，講授我國移民歷史，我華僑旅居之殖民地歷史地理及政治經濟組織，藉引起國人對海外華僑之認識與研究之興趣。

(十六) 資助歐洲華僑設立華文學校，俾混種之華僑子弟得學習中文。

第十一類 修改各國限制華人入境條例及手續

第廿九案 中央政府應飭令駐各國使領館，切實與駐在地政府洽議，修改限制入境條

例案。

說明

(一) 與各國政府協議取得一體均霑之公平移民限額，例如美國規定每年只許一百〇五名華人新客移入，而給予歐洲各國名額則多數百倍，此實為不公平之待遇。

新草務建議

- (二)如有新客入境者，我國因僑民人數多，對該地之開發有歷史關係，應增加新客入境名額。
- (三)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出生或居留於各國自治領或殖民地之歸僑，一律應准復入境。
- (四)合於下列條件者應准予入口。

1 當地籍地之妻或夫。

2 當地籍地之子女。

3 當地籍地之父母。

4 曾在當地受高等教育之華人。

(五)美國政府前對僑居當地華僑「商人子」(Merchant's Son)向准自由入境，現不應計在一百零五名移民之內。

(六)每年赴美移民一百零五名中，國內移民原規定佔百份之七十五，惟在美廣東籍僑民佔絕大多數，其眷屬赴

美理應優先，故應規定在國內移民百份之七十五中，廣東籍移民佔百份之九十。

(七)外交部應與前此未與我國簽訂移民入境條例或拒絕我國新客入境之各國政府(如加拿大)從速協議，商訂或修訂移民入境條例，以便國人得普遍前赴各國。

第三十案 向各國交涉改善入境手續案。

說明

(一)取銷入口按印指模苛例。

(二)減低入口保証金(或人頭稅)。

(三)改善防疫區之設備及待遇(例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新加坡，其大船客均被羈禁棋樟山，因設備不佳，無病反致生病，又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美洲等地，僅大船客受羈禁，其餘頭二等乘客可自由登陸，此亦屬不平等待遇，應改善為或一體受檢疫或僅對有嫌疑乘客受檢疫。)

第卅一案 改善人民出國及回國管理辦法，並嚴禁非法出國案。

說明

(一)各地方政府辦理人民出國申請手續過繁，且有故意擱延以需索者，如鄉公所及縣府蓋鈐印證明時，輒多留

難，應規定辦理日期，並簡化手續。

(二)對戰後歸僑復員返回原居留地及僑眷出國，應予優先簽証或優先發給護照之便利。

(三)嚴禁莊口代外國招募契約工人出國。

革命新僑務建議

第卅二案 從速繼續遣送因戰事回國之華僑重返各原居留地，繼續謀生案。

說明

- (四)嚴禁華南沿海私梟欺騙鄉民僱用帆船冒險出國偷渡入境。
- (五)嚴禁客棧串全船公司抬高出國船票價值。
- (六)政府現行移民赴美限制條例中，規定出國者須具備中等教育程度，立意本善，惟實際華僑親屬之父母，及年幼子女須出國就近供養，其能具此條件者甚少，故請政府對於華僑親屬請求出國未合此規定者，應予變通辦理，或另訂補充辦法。
- (一)荷印前因當地環境特殊，未能准許華僑重行入境，現荷印之爭告一段落，應與荷印政府協議，仍由國防難民機構遠東局辦理遣送。
- (二)緬甸華僑現仍有九千餘人滯留廣州、柳州、汕頭、江門、海口、上海等地，等待遣送，且經緬甸政府派員來華辦理甄審合格遣送回緬境者，政府應從速與緬甸政府商議，於最短期間准予回緬，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遣送。
- (三)戰前離菲華僑因戰事阻礙不能返菲者共約八千六百人，今向國際難民遠東遣送會登記復員歸僑共達二四五三人，截至目前止，僅有於一九四一年返國之華僑兩百名獲得返菲之許可，其餘兩千二百餘人均遭菲政府拒絕入境，政府應與菲政府交涉，務使此二千餘難僑能儘速回菲復員，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遣送。
- (四)暹羅華僑戰時回國者極衆，戰後暹羅政府規定每年僅准華人移入一萬名，此數殊嫌過少，應請駐暹羅大使繼續交涉，增加入境人數，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局遣送，使滯留國內歸僑得早日重返原居留地繼續謀生。
- (五)墨西哥政府向准我國人民自由入境，手續簡單，惟于民國廿一年突然實行排斥華僑，盡將旅墨順綫兩省僑胞萬餘人財產沒收，並將僑胞盡數驅逐出境，損失不下五億美元，當時因國內政局不安，且值抗戰時期，未能切實交涉，茲值戰後復員，准予前于廿一年被驅逐回國之僑胞，無條件重返墨境，並准新客自由入境，否則要求墨國政府賠償當年僑民被驅逐時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其次向墨國駐我國大使洽議，迅于廣州或香港設置領事或委托別國領事代理，以便利僑民辦理赴墨一切手續。

第十一類 粵閩省市縣議會規定華僑議員名額

第三卅案 在華僑特多省區如廣東福建二省之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四分之一爲華僑議員名額案。

說明

(一)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均有海外華僑名額，可見中央重視華僑之意見，廣東福建華僑特多，省市

縣之議會亦應有代表華僑之議員參加。

(二) 現在地方選舉，政治及派系具有左右之力量，華僑在國內爲被壓迫階級，若依一般競選方式，實不易得純潔之投票，故必須規定名額，始可有機會參與地方政治。

X

X

X

X

革新僑務建議之研究完成與實現

(一) 緣起

二月十六日，廣州市地政局長前中央海外部主任秘書李樸生先生，假迎賓館招待在穗各僑團代表及剛從海外歸國之友人，並約請鄭副秘長彥棻監委李煦寰邢森洲先生等蒞會同叙，到會人數達四十餘人，情形甚爲親熱，談次各人認爲將華僑切身利害問題，趁此次海外國大代表立委監委回國開會之際，向中央爲有效之建議，遂即席通過組織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初名華僑提案研究會)，當日到會全體人員均參加爲會員，另邀請熱心華僑事業人士參加，並當席推舉李樸生葉崇濂二先生爲研究會之召集人，二月廿十日下午三時在迎賓館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分組研究，分爲僑匯「包括經濟」，僑產保障，僑民教育，移民，政治，歸僑保護及節約建國儲蓄券問題等七組，推舉陳玉潛，葉崇濂，譚維漢，黃廷凱，葉汎，曾甦漢等分別爲各組召集人，由會員分別參加其中一組或多組工作。

(二) 研究與完成

各組自二月廿五日開始，每日下午三時，假廣州市銀行公會會議廳分日舉行討論，由各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每次會議非常熱烈，有數次會中因討論範圍較廣，各人盡情發言，幾不願散會。各人來自海外不同地區，對各地華

新革僑務建議

僑疾苦知之最詳，提出各種問題皆切實際。綜觀七次小組會議，以僑產保障組出席人數最多，僑匯組出席者多屬銀行金融鉅子如陳玉潛黃廷凱馬廷瑞先生等。關於華僑教育之討研，以提倡改革現行學制之教育家譚維漢博士為召集人，出席者如葉汎鄭守仁崔以樸諸先生皆任僑教多年。又陳袁堯蔡鶴朋曾健漢葉崇濂趙漢一麥造周陳漢子陳更生林近亭周傑三朱炳麟朱居正諸先生皆係革命老戰士，追隨國父多年，莫不踴躍蒞會，故各項建議，堪稱為專家與老革命令心血之結晶。

各組討論會之建議，由何志湖先生負責紀錄，作初步整理，然後由總召集人在三月五日會同各組召集人審查，推舉李樸生先生負責總整理，完成革新僑務建議初稿，承廣州市大光報于十五六兩日撥出編幅，將全文刊載，即分送各會員從詳研究。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廣州市政府會議廳召開全體大會，正式決定各項建議。出席有各僑團代表及熱心華僑事業人士，暨剛從海外歸來之加拿大國大代表黃景燦先生等，共六十餘人，濟濟一堂，情形倍為熱烈，李樸生先生被推為主席，主持會議，會中經熱烈討論，對建議案初稿提出補充及修改意見，慎重研究後，分別修正通過，此項集多數人心力經長時間研究之革新僑務建議乃告完成。即印成專冊，（全部印刷費由到會人員即席解囊捐集）分送海外國大代表立法及監察委員，並寄發海外各地僑團，一致聲援，又即席成立革新僑務促進會，當日到會全體人員均參加為會員，另徵求熱心華僑事業人士參加，當即推舉李樸生陳玉潛黃廷凱三先生為常務委員，後加聘陳漢子葉汎陳袞堯廖錫五等先生為常務委員。趙漢一葉崇濂何志湖三先生分長總務財政文書，繼續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未竟之工作，以期全部建議之實現。

（三）建議之實現

此次革新僑務建議全體大會中除通過建議案外，並決議請海外國大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即行合組華僑請願團，將建議案分向中央提請接納，近東北人士有東北請願團，華北人士有華北請願團，赴京請願，均有成就。但華北請願團代表李燭塵先生在上海大公報招待會時曾慨然說：「我這次到南京去，有些感想，整個說來，政府機關不健全。我們請願的主要目的，一是糧食，一是工貸，都是有主管機關，用不到各方奔走，但我們卻拜訪十七個單位，牽涉到各機關，糧食部牽涉到外匯問題，四聯總處說要問中央銀行，大家卻推諉不負責，最後什麼事都要找最高當局解決。上次我在北平曾詢胡適之先生：『現在政府中從行政院長以下，都是很好和很有能力的人，為什麼做的事總是低能？』這就是機關太龐大太複雜，沒有人敢拍胸負責，大家都推諉到一個人身上！」現革新僑務建議範圍頗廣，其牽涉之機關有僑務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及立法院、司法院等，我華僑請願團應明瞭中央此種實際情形，庶免互相推諉之弊，至請願之進行步驟，並擬如下：

第一步、向中央有關各部會切實磋商，俾獲悉各主管院部會對各項建議之意見及應如何聯繫。

第二步、請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共同會商，對每項建議取得解決辦法。

第三步、謁主席陳述請願經過，將各院部會未能解決之問題，求得明朗之解決。

我華僑請願團須將請願經過及結果報告海內外華僑，俾獲知詳細情形。

以上所提出係同人等掬誠獻議於海外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並籲請切實進行，如能獲當局接納，各項問題得具體解決，不惟僑胞痛苦得以解除，國家實受莫大之利益，斯皆諸公之賜也。

(甲) 草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各組出席芳名一覽 (依簽名先後為序)

(一) 僑匯「經濟」組：陳玉潛 (召集人)

葉崇濂
蔡鶴明
黃延凱
鄒澤普
馬廷瑞

何志湖
李濟順
陳百庸

(二) 僑產保障組：葉崇濂 (召集人)

羅偉基
鄒澤普
黃延凱
余景述
黃沃均
鄧時樂

曾健漢
李樸生
李偉祥
黃惟衍
朱炳麟

(三) 僑民教育組：譚維漢 (召集人)

林近亭
黃孔阜
葉伯英
何志湖

李樸生
葉汛
崔以標
葉崇濂

(四) 移 民
組：黃延凱 (召集人)

葉崇濂
周傑三
(召集人)

陳袞堯
曾子嚴
何志湖

(五) 政 治
組：葉 汎 (召集人)

葉崇濂
黃延凱

陳袞堯
麥造周
關仲亭
譚信

(六) 歸 僑 保 護
組：曾健漢 (召集人)

黃延凱
趙漢一
何志湖
林近亭

譚照庭
廖公勵
趙璧池

崔廣秀

葉 汎

余景述

革新僑務建議會

(七)

節約建國儲蓄券組：葉汎

何志湖 蔡鶴朋
蔡鶴朋 (召集人)
曾子嚴

葉崇濂 唐紹銘
唐紹銘

葉崇濂 趙漢一
葉崇濂

陳炎生 黃廷凱
黃廷凱

余景述 何志湖
何志湖

(乙)

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全體大會出席芳名一覽

(依簽名先後爲序)

陳漢子	葉崇濂	葉汎	葉夢秋	趙漢一	黃景燦	陳煥璋	李時佑
鄒澤普	陳芹馨	岑盛平	黃白玲	林近亭	李樸生	關譽生	鄧時樂
黃孔阜	黃漢榮	黃富求	李官瑞	馬廷瑞	羅偉基	朱炳麟	詹叔雍
曾甦漢	黃世作	黃世作	譚信	廖朝如	黃寬英	張天爵	
黃宗海	崔以樸	周傑三	余鏡庭	麥造周	李子平	鄧時樂	
李覺民	葉伯英	余景述	陳榮	馬維鴻	王燦棻	陳袞堯	
李少勤			李煦寰		廖公勵	薛啓靈	
黃世可					康愷		
龔耀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革新僑務促進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5447B

